



图二

3.2 瞄准标记：在视场中心，用“○”表示，测距时用中心圆瞄准目标。

3.3 距离显示：在显示视场正上方，四位数；无距离时显示：“— — —”。

3.4 距离单位：在显示视场右上方，用“M”（米）或“Y”（码）表示。

3.5 测距模式：显示视场左上方，有四种状态：

(1) 无字母显示 - 标准状态；

(2) “RAIN” - 适用于下雨天测距，且目标距离>60m；

(3) “REFL” - 适用于薄雾天或水气严重天气；

(4) “>150” - 适用于 150m 内有干扰的目标（例如：电线、树枝等），此时，被测目标必须大于 150m。

3.6 测距质量：在显示视场正下方，用“QUALITY”表示，“█”个数多，表示回波强，一般显示 6 个，即可显示距离，若不足 6 个，表示回波弱，不能显示距离。

3.7 激光发射：在显示视场左下方，用“LASER”表示，发射激光时，“LASER”闪烁。

3.8 电池欠压：在显示视场右下方，当显示“█”时，表示电压不足，直到激光测距仪自动关机或不能正常地开机时，须更换电池。

#### 4 测距操作

4.1 调节测距仪右目镜视度，使瞄准标记“○”清晰，调节测距仪的中轴调节手轮使右目镜内的景物图像清晰；再调节测距仪左目镜视度使左目镜内的景物图像清晰。

4.2 点动“触发”按钮，镜内显示“○”，将中心圆对准待测目标，“模式”一般置于标准状态，再次持续按下“触发”按钮 3 秒钟左右，目标距离显示，若不使用 15 秒后自动关机。

4.3 为了可靠地测回目标，第二次按下“触发”按钮时，可持续 3 秒以上，直至目标距离显示，按下时间也不能太长，否则会显示噪声产生的小数。若 3 秒以后仍无距离显示，说明目标回波质量差，此时显示“— — —”。

4.4 每按“模式”按钮一次，即可改变状态。各种模式的用途可按 3.5 条的说明选择，接通电源时，处于上一次的使用模式。

4.5 要进行距离单位转换时，需按下“模式”按钮 3 秒以上。

4.6 测距仪的测距远近与被测目标的性质、发射光束与目标表面的角度及天气能见度有关，一般来说，目标表面光滑、亮色、面积大，光束与目标表面垂直，天气晴朗的情况下测的距离远；目标表面粗糙、暗色、面积小，光束与目标表面倾斜，雾天的情况下测的距离近。

#### 5 使用注意事项

5.1 不要拆开测距仪，以免损坏内部电路。

5.2 不要用手指擦玻璃表面，请用专用擦镜布擦拭。外表面用柔软的布擦拭。

5.3 不要倒装电池。

5.4 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取出电池。

5.5 不使用时应存放在干燥的地方。

5.6 应在温度为-20℃～+40℃范围内使用。

5.7 两个按键不要同时使用。

5.8 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可以维修本激光测距仪。请不要私自拆卸和维修，否则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不再有效。

#### 6 附件

皮盒	.....	1 个
背带	.....	1 条
擦镜布	.....	1 张
使用说明书	.....	1 本

WELCOME TO

[www.chinabote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bote.com.cn)